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保險小補字第2號

03 原 告 林琮憲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
05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09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姝蕙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張鈞雅